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54號

上訴人 陳建志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0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建志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經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兼論以傷害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意旨，僅泛稱略以：伊因告訴人高雲浩以穢言辱罵挑釁，一時氣忿始出手加以毆打，事後深感悔悟，復願向其道歉，迄今猶未與其和解，係因原審未予伊調解機會之故，然伊現於民事訴訟中盡力與其達成和解，請審酌上情，改判適當之刑期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上

01 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改判酌情量刑，即屬
02 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6 法官 林靜芬

07 法官 吳冠霆

08 法官 許辰舟

09 法官 蔡憲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石于倩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